

新竹市政府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傳真：03-522-9880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10044782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備，復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復 貴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九一香重字第○○三三號函。

市長林政則 出國

正本：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副市長陳清和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執行